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2月25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监事，于2017年3月8日在北京诺富特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4人，监事冯毅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方明先生行使表决权。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行使职权，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权益不受损害。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积极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了监督的职能。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654,021,5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9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588,619,383.30 元。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内控审计及相关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监督与执行。2016 年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方明先生、冯毅先生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